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葉逢杰

葉嘉善

一、債務人葉逢杰、葉嘉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9,5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葉逢杰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葉嘉善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27萬7,07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4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葉逢杰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0萬9,57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
01 到期。另債務人葉嘉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02 帶清償責任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72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9577 元	葉逢杰、葉 嘉善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09577 元	葉逢杰、葉 嘉善	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9577 元	葉逢杰、葉 嘉善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